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9〕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

按照第十三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组建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组建一家市属国有企业，优先保障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公务出行，实行有偿服务、保本经营；在运力结余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实施步骤

1. 注册公司。由国资监管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注册成立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市财政分期拨付或以车辆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公司暂作为市属一级企业管理，将来随着产业集团的组建，再适时进行整合。

2.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经理层，其中董事会成员 3-5 人，经理层 1-3 人。为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公司依规设立党组织，隶属于市国资监管局党委管理。董事长兼任党组织书记，企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党组织成员交叉任职。

3. 内设机构。公司设置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机务处（含档案室）、综合办公室（含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

4. 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点暂时借用滕州市客运换乘中心，在市政务中心设置办公室，并划出专用停车场，达到就近服务，高效运营的效果。下一步根据服务全市的工作需要，再增设其他服务网点。

三、车辆配备

由政通公司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运营情况等因素合理核定所需运营车辆数量。这次全市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上交的公务用车由市政府直接划拨给政通公司。其中，上交车辆中车况好，年限短的车辆，由公司统一用于经营、管理；车况差、年限长的老旧车辆以及超出核定运营数量的，由政通公司按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上交车辆可使用数量不够所需运营数量需要购置的以及后期车辆需要更替的，由政通公司负责购置更替。

四、运营模式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单位人数、业务等因素，核算定额列入年度预算，与办公经费统筹使用，当年度用车费用达到或超过定额预算值时，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短信提醒；国有企业公务出行据实列入单位管理费用；各单位用车费用按月据实进行结算。

2.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按照用车单位提出申请、平台派车、

完成确认、服务评价等程序进行。全程实行信息化管理，运行轨迹实时定位，用车信息与用车单位共享。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用车信息与市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共享，并由市公务用车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监管。

4. 公司的人员管理、车辆维护、安全生产、运营调度、信访稳定等职责，由政通公司按照国有企业有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

5. 提供社会服务根据市场和国家相关规定收费，并依法交纳税费。

五、人员待遇

政通公司领导班子及管理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中选聘业务精通的管理人员组成；司勤人员先从这次公务用车改革分流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司勤人员中择优录用，人员不足的，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其中，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惯例，保留其档案身份不变，在岗期间执行国有企业员工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按事业单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退休时按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办理退休手续。国有企业分流司勤人员和新招录人员按照市属国有企业员工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